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（标 段/包名称）

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506QT-524001002

1. 招标条件

本项目 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由 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关于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、咸安发改审批字〔2025〕101 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为 申请上级资金和单位自筹，建设资金已落实，项目业主为 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，招标人为 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 咸安区 2024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（标段/包名称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建设地点：向阳湖镇北岭村。建设规模：1、沟渠升级改造工程：沟渠清淤 28246m³，沟渠边坡清杂 24776 m²。 2、进排水系统改造工程：新建节制闸 1 座。 3、养殖尾水处理工程：种植挺水植物 6522 m²、沉水植物 9718m²，安装储能式光伏曝气系统 13 套。 4、尾水治理监测系统搭建工程：配备便携式尾水检测设备 1 套、水质监测数据移动终端 4 台。 5、其他附属工程：新建生产路 1828m，宽 3m，并建设错车道 5 处。

2.2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.1.1 投标人资质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（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乙级）及以上资质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3.1.2 拟派项目经理：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，证书上记载的工作单位为该投标单位；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
3.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。

☒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 不接受（接受或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/_____。

3.4 其它：（1）财务要求：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（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（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）；（2）投标人信誉要求：1.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 2.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 3.没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 4.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 5.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gsxt.gov.cn）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 6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 7.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； 8.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.4.3 项和第 1.4.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网员注册，并办理手机 CA（标信通）或 CA 数字证书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—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网员注册后，请于2025 年 06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（标信通）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，下同）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**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

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网址：www.hbggyfwpt.cn）、
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	<u>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</u>	招标代理机构：	<u>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
地 址：	<u>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 23 号</u>	地 址：	<u>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（咸宁国际大厦）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3 号</u>
邮 编：	<u></u>	邮 编：	<u></u>
联 系 人：	<u>邬先生</u>	联 系 人：	<u>徐工</u>
电 话：	<u>13797221376</u>	电 话：	<u>15629933937</u>
传 真：	<u></u>	传 真：	<u></u>
电子邮件：	<u></u>	电子邮件：	<u></u>
网 址：	<u></u>	网 址：	<u></u>
开户银行：	<u></u>	开户银行：	<u></u>
账 号：	<u></u>	账 号：	<u></u>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招标公告附录（如有）

无